
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應政 策說明會

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時間：115年3月10日

簡報大綱

1.全流向管制

2.市府因應對策說明

3.其他提醒事項

本市 113、114年出土種類及比例

113年出土量(單位：立方公尺)

區域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
台南市	168	723	499,308	1,844,592	317,091	4,005	116,421	0	111,168	2,893,475
比例(%)	0.01%	0.02%	17.26%	63.75%	10.96%	0.14%	4.02%	0.00%	3.84%	100.00%
								土質	土石方量	比例
								B1~B4	2,665,887	92.13%
								B5~B7	227,589	7.87%

公共工程土石
方佔6.5成

民間工程土石
方佔3.5成

乾淨土(B1~B4)
佔9成

114年1月到11月出土量(單位：立方公尺)

區域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
台南市	77	0	370,913	831,387	246,059	0	87,739	378	129,682	1,666,236
比例(%)	0.00	0.00	22.26	49.90	14.77	0.00	5.27	0.02	7.78	100.00
								土質	土石方量	比例
								B1~B4	1,448,436	86.93%
								B5~B7	217,799	13.07%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骨材、級配料



B2

土壤、礫石及砂混合物
骨材、級配料、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B3

粉土質土壤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磚瓦原料



B4

黏土質土壤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磚瓦原料



B5

磚、瓦或混凝土塊
混凝土塊：級配料
磚瓦：較無再利用技術



B6

淤泥或含水量>30%土壤
曬乾後以B3/B4類處理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目前較無再利用技術

土石方、垃圾隨意棄置

內政部全流向管制



2021-1-31 芳苑魚塢堆廢土近50萬



2021-3-18 鹿港廢魚塢被埋大量廢土



2021-1-30 彰化取締違規司機



2021-7-20 溪湖農地傾倒營建廢棄物

2021-10-28
接收不明土方回填 嘉縣農漁民送辦。嘉縣今年已查獲65件



據說業者為躲避變異點分析，違規棄置魚塢時，會沿著岸邊傾倒



2021/08/20

彰縣水資處長丟官！清布袋蓮拿建築廢土墊腳 檢方要查誰允許

如此「天才」的作法早已激起民怨，因為附近居民見到建築廢棄土進入行水區，怒不可遏，多次向縣府檢舉，但縣府認為廠商清運布袋蓮有理，故未予重視，建築廢棄土在布袋蓮清理後，理應一併清運離開，結果一放就是逾百日，直到前縣長魏明谷將此事揭發，水資處才火速將現場所有廢土清運離開同時保全現有的證據供檢方調查。

行水區出現大量廢棄土，且由前縣長揭發，縣府臉面無光，水資處長陳詔慶日前遭撤換，改由參議馬英傑接任，馬英傑強調，廠商為了清運布袋蓮而設施工便道，確有向縣府請示，至於是否有不合法的建築廢土，縣府全力配合檢方調查。



2021/09/30

誇張！彰化縣議員住家100公尺外空地 被傾倒廢土「跟人一樣高」

縣府調查發現，這塊土地是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是否開罰，還要找地主來了解。如果是一般土方未經申請就倒在農地上，就會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交由地政處以違反區域計畫法來裁處，以實際違法面積來開罰，有違規情事開罰6萬到30萬元。

農業處農務科長黃松欽說，縣府已訂定「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也就是說，農地要回填土方改良土壤，必須提出完整的計畫書，檢附土方證明、檢測報告等等，原有土方也不得外運，不得超過旁邊農地高度，或是影響灌溉排水功能，申請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再由轄區派出所、在地公所與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查核，如有違規將依區域計畫法、土石採取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內政部全流向管制

壹、現況說明

✓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

推動土石方、廢棄物管理強度一致

A 營建工地

B 分類暫置場所

C 最終去化地點



GPS



GPS



每一個進出點

電子聯單申報

每一部車輛

全部加裝GPS

新增後端管理

追蹤至最終去處

強化智慧圍籬

熱區新增AI監控點
(環境部)

依廢清法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其它格式聯單已經不適用，未使用公版聯單環保局可罰六萬以上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運送查詢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出土用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運送查詢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 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 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 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 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公共工程出土用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運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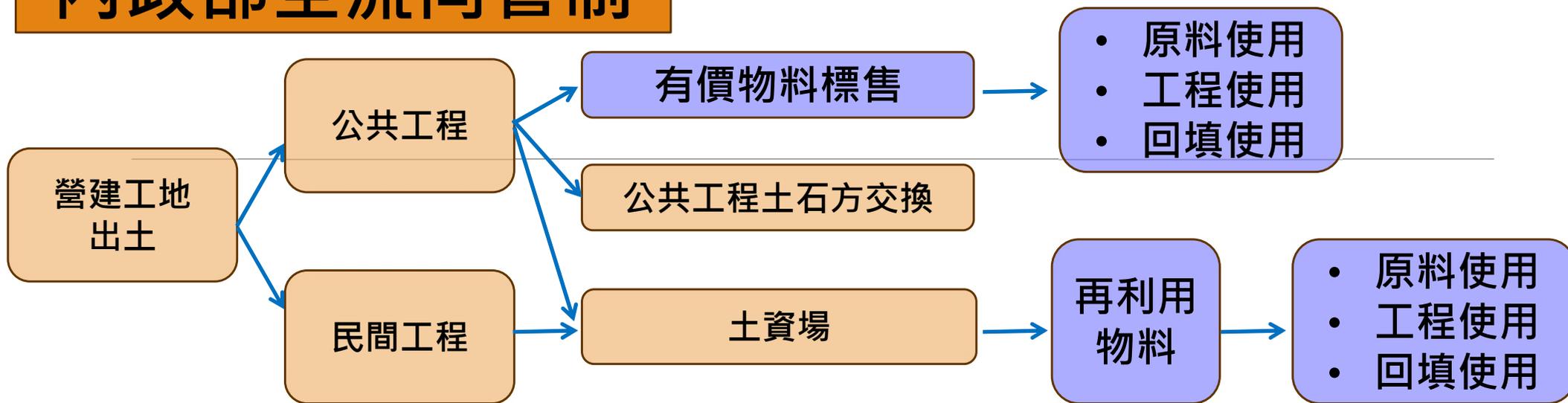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 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址)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 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 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

土資場出土用

內政部全流向管制



土石方計畫送審、主管機關發聯單，憑聯單運送

只有發票，沒有追蹤最終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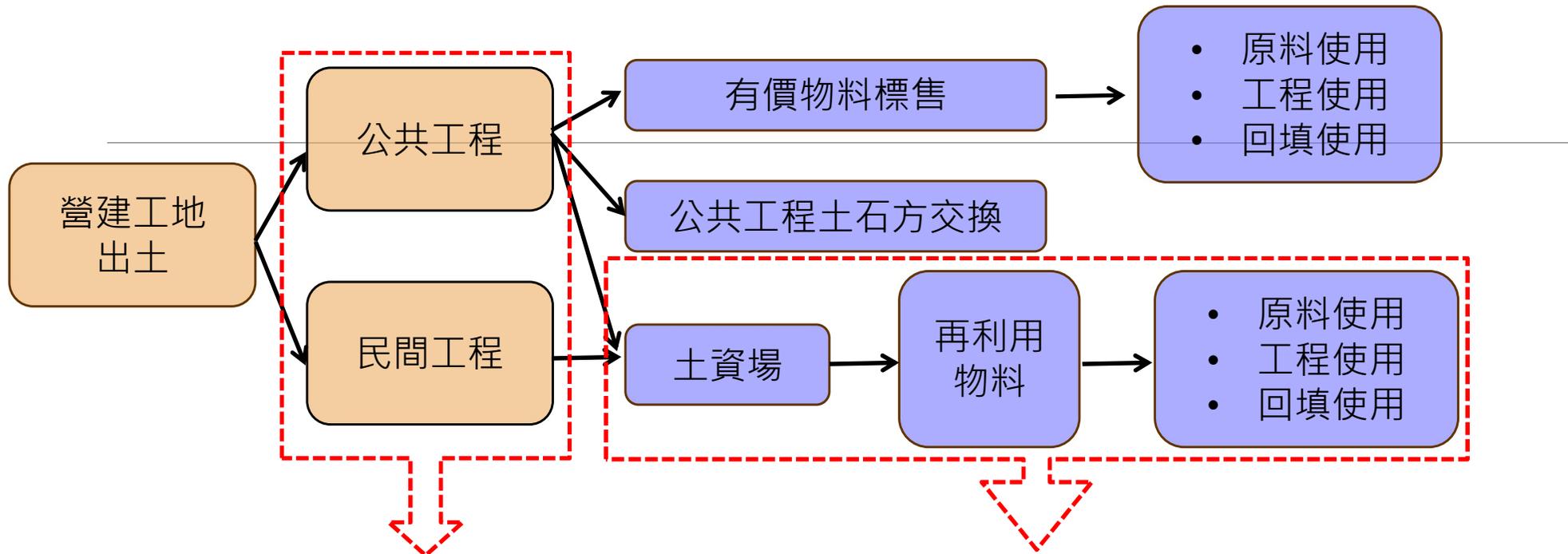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前過去流程(前端聯單、後端發票，車輛運送地點無法追蹤)

土石方計畫送審、主管機關發聯單，憑聯單運送

再利用物料去化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工務局逐一核發聯單，憑聯單運送

115年1月1日起流程(前、後端均使用公版電子聯單+運送輛加裝GPS)

115年1月1日土石方運載車輛使用電子聯單及GPS政策，各方反應困難：



工程端反饋所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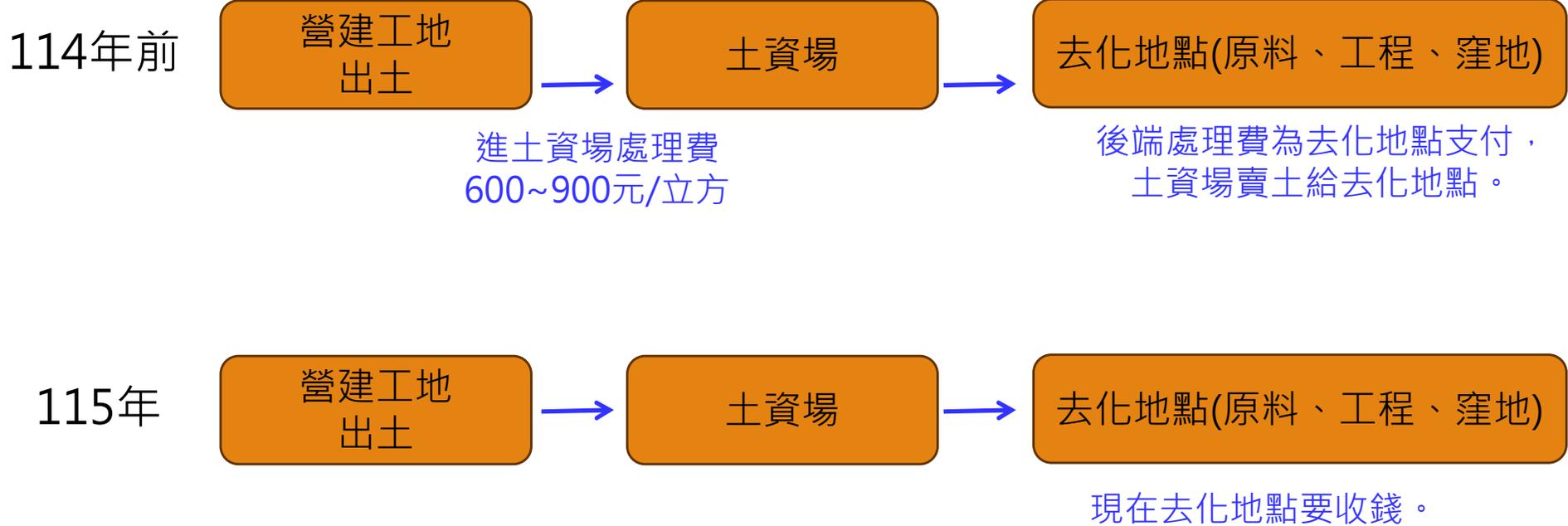
- 一、土資場收費標準不一，有哄抬價格狀況。
- 二、裝設GPS車輛不足，土資場反映找不到車。
- 三、已經簽約案件，預算不足。
- 四、良好土石方，為何不能工程交換。

土資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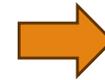
- 一、原本預算過低，要漲價。
- 二、沒有最終去化管道。
- 三、水泥廠等做為原料使用，費用漲價。
- 四、運費漲價，每車12000~15000元/天

處理費漲價上漲：

不進土資場，土資場賣單報價60~90元/立方，清運業者自行處理去化，容易非法棄置。



各種反映困境



行政院三項策略

工務局六大對策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提出各項對策

✓ 行政院跨部會協同地方政府，協助土方去化



行政院

1/2.5.6.8.16
.20.22



內政部

1/13.19.
27

邀集跨部會及出土量較大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
10次研商會議

協助地方政府
解決土方問題

1、擴增去化量能 約1.5億方

118年高雄港最終去化。

2、簡化土石方運送流程

工地土石屬於原料可不用進土資場，但要配合地方自治條例。

3、GPS雙軌並行及小貨車得申裝GPS

115.2.23統計，臺南已裝設430輛
裝機廠商可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公告下載清冊

臺南市推出建築工程土方多元處理制度

115年1月28日

112至115年領得本市建照或雜照之建築物，准其自動展長建築期限2年

本府朝下列方式研議中

1. 重劃工程
2. 公辦暫置區



相關法令架構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指導原則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
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
條例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建築工程出土檢附，要向工務局申請運送聯單。(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程序：申請設立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流程。(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土資場處理後之再利用物料作為「原料、工程或回填」使用，要向工務局申請運送聯單。(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公共建築工程出土至低窪地程序亦可比照，但聯單由公共工程自行核發。

臺南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得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115年2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147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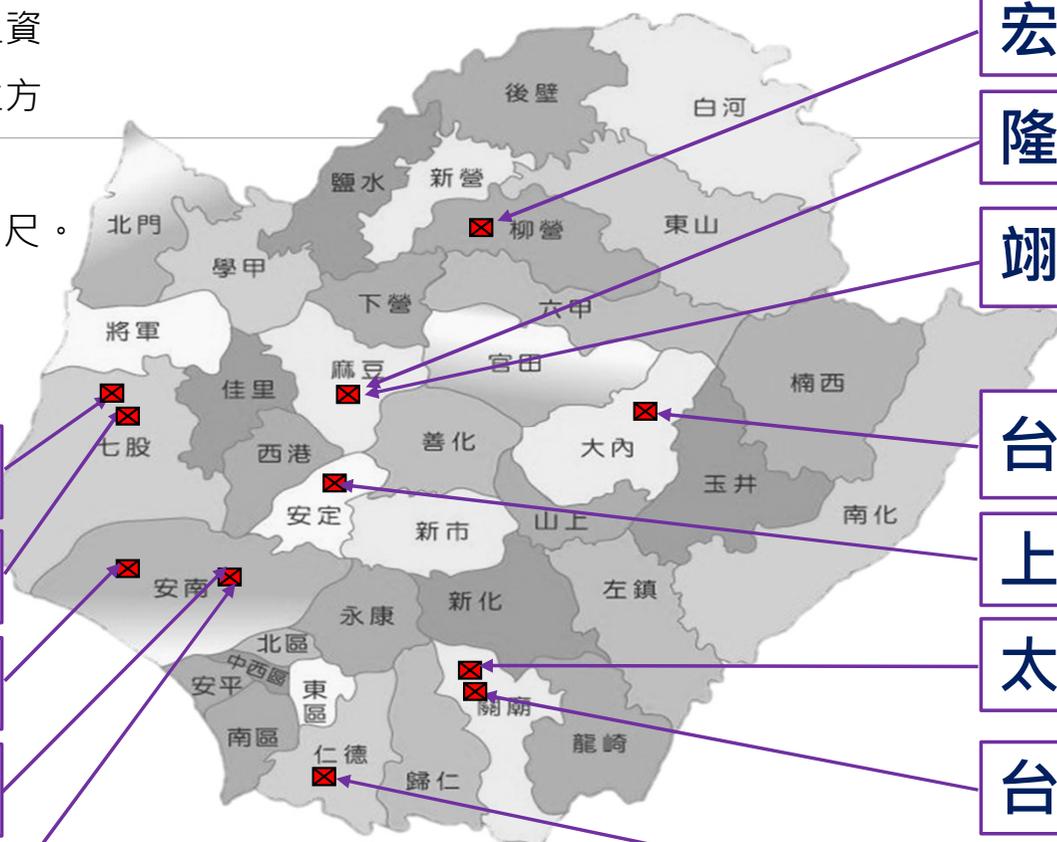
臺南市公、私有建築工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115年2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92177號函。

使用相同計畫書格式

一、增設土資場及收容量

本市轄內設置合法土資場(115年營運中)

- 臺南市現有13家合法營運中土資場，最高每日可收容3萬9千立方公尺(每家3千*13家土資場)。
- 每年處理量可達330萬立方公尺。



大楹土資場(七股區)

欣鴻土資場(七股區)

科工土資場(安南區)

博全土資場(安南區)

富盛寶土資場(安南區)

宏輝土資場(柳營區)

隆宇土資場(麻豆區)

翊達土資場(麻豆區)

台山土資場(大內區)

上鼎土資場(安定區)

太堡土資場(關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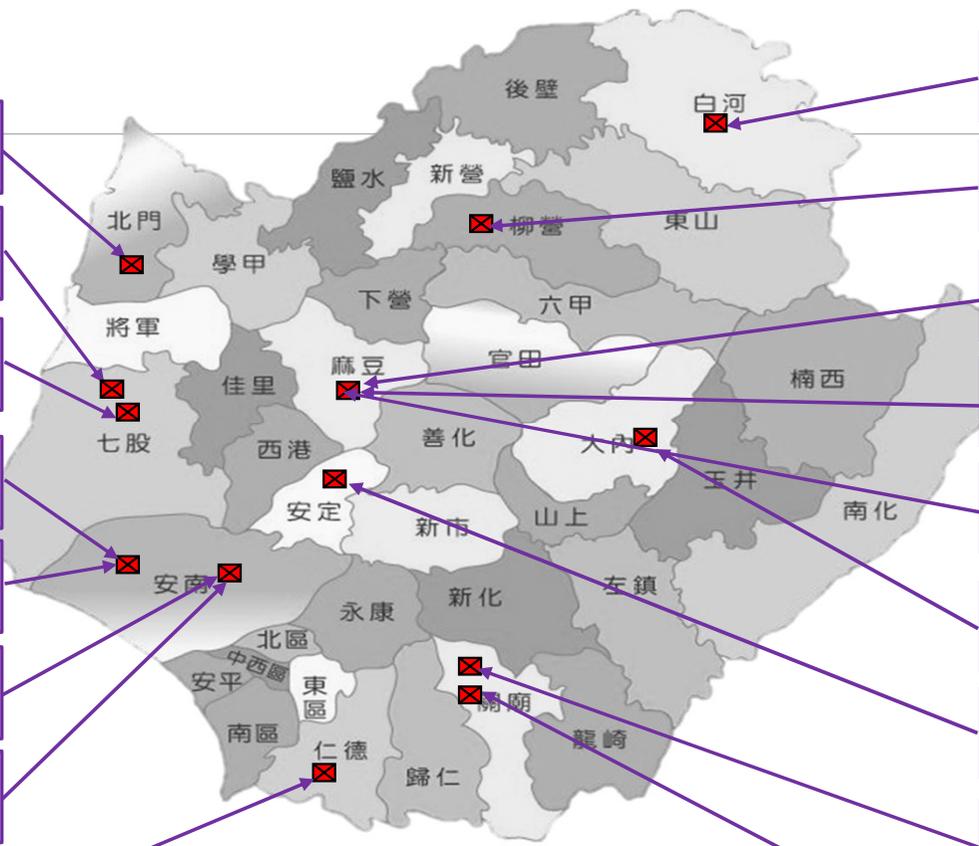
台境土資場(關廟區)

新又昌土資場(仁德區)

一、增設土資場及收容量

未來最多可17家土資場

- 佳怡土資場(北門區)
- 大楹土資場(七股區)
- 欣鴻土資場(七股區)
- 科工土資場(安南區)
- 勝允土資場(安南區)
- 博全土資場(安南區)
- 富盛寶土資場(安南區)
- 新又昌土資場(仁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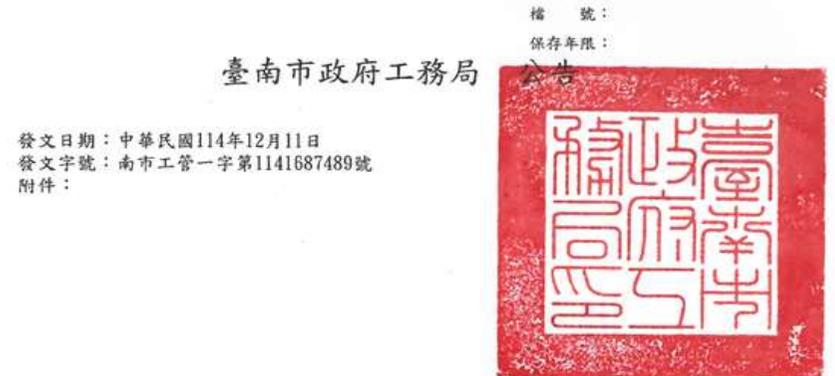
- 元田土資場(白河區)
- 宏輝土資場(柳營區)
- 隆宇土資場(麻豆區)
- 翊達土資場(麻豆區)
- 祥龍土資場(麻豆區)
- 台山土資場(大內區)
- 上鼎土資場(安定區)
- 台境土資場(關廟區)
- 太堡土資場(關廟區)

一、增設土資場及收容量

提高土資場每日進、出土量

本局於114年12月11日公告提高土資場每日進、出場量：

- 營建剩餘土石方1000立方→3000立方
- 兼營建混合物200立方→600立方
- 合計不超過3000立方



主旨：提高本市土資場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出場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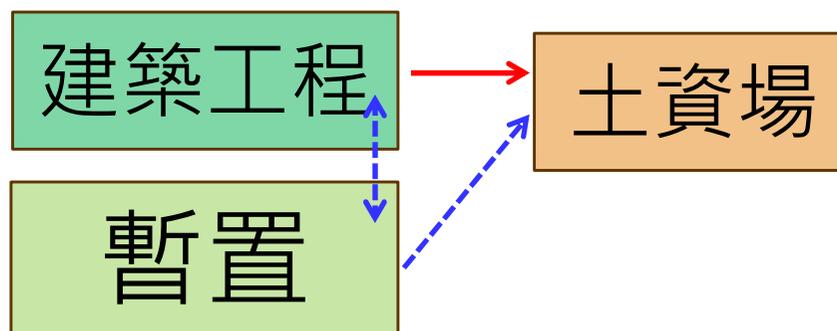
- 一、為因應本市近二年接連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建築物拆除、重（改）建等工程產出巨量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亟需清運及去化，爰同意提高本市土資場收容量能，不受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 二、本市土資場申請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其營建餘土日進場量或日出場量提高為三千立方公尺；經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其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場量提高為六百立方公尺，且與營建餘土每日進場量合計不得超過三千立方公尺。

局長 陳世仁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9日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決議(內政部1150128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7號函指引)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即日起施行(僅限有執照之建築工程)。
- 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 適用土地：都內-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
都外-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徵得使用地支中央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同意。
- (1)暫置地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2)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3)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施工計畫書及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 運送過程電子聯單及GPS。
- 暫置區於一樓頂板勘驗時清除完畢。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9日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決議(內政部1150128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7號函指引)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工程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34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本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二、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本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三、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1.8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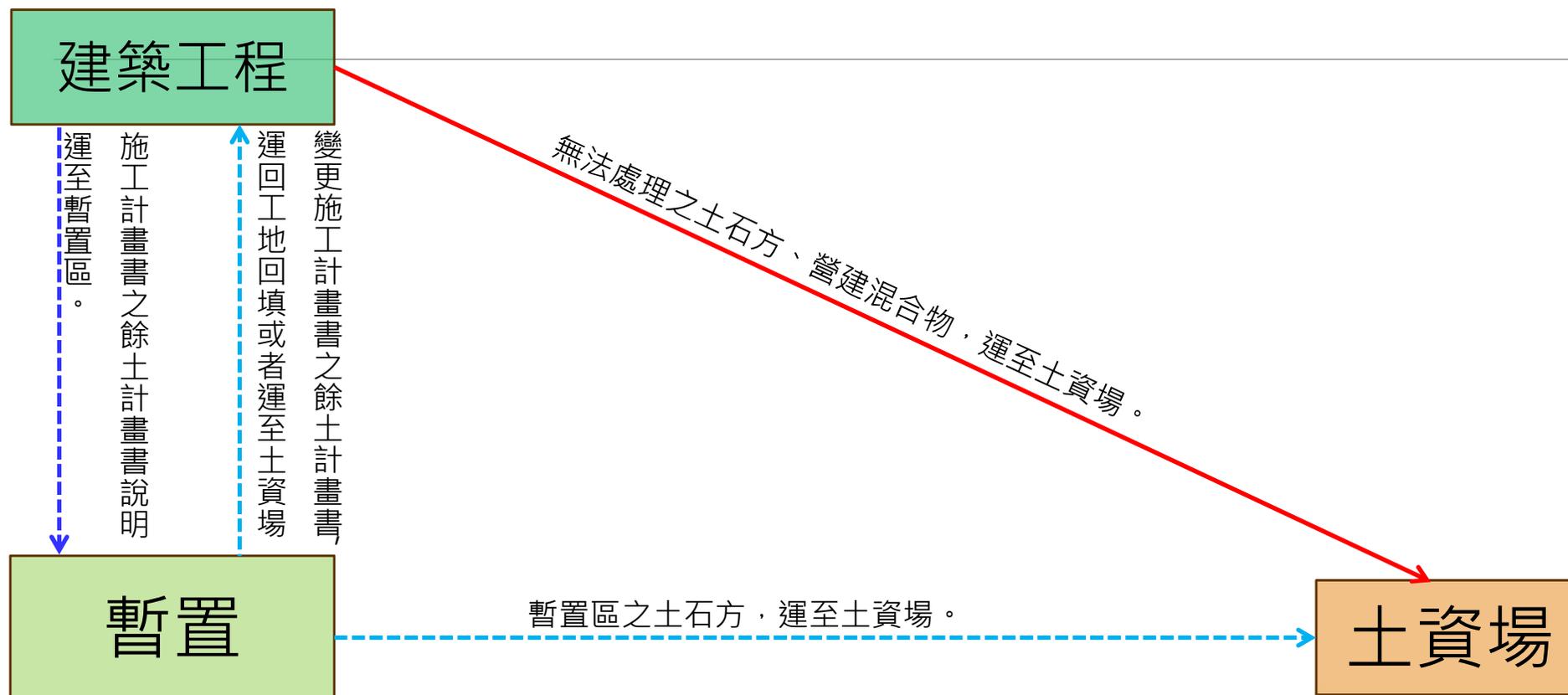
五、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暫置，並於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陳世仁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工程名稱		執照號碼	()南工字 第 號
工程地點		工程流向編號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時間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年 月 日	數量 (m ³)	
起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填寫基本資料		(印)
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印)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	
承造單位名稱及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及電話	
		工地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印)
【應檢附文件】相關書件說明詳見土方辦理程序說明			
<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2份>			
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一)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3.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4. (附件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			
5. (附件四)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6. (附件五)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7.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 兩階段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列印併附。			
9. 其他文件(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			
<以下文件請檢附1份>			
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3.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附件一)

執照號碼	()南 第 號
備註事項	<p>※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p> <p>※ 得參考引用以下計算係數乘以總樓地板面積換算之:</p> <p>(一) 建築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者為0.07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鋼構造為0.0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 拆除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為0.78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其他構造建築物為0.39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餘土數量計算及說明	計算土質土量
<p>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p> <p>※ 本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簽明、蓋章)</p>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附件二)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 - 計算車次、數量及填寫路線
運輸路線圖 (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p>繪製路徑，應依據內政部建置GPS路線方式辦理。</p>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附件三)	
(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處理作業方式	載明規定事項，施工流程、準備方式等
	(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
污染防治計畫	暫置區視為工地延伸，假設工程及污染防治應比照「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果查詢與報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內政部公版電子聯單系統申請後下載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土方處理合約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_____ 建築工程（建築執照號碼：_____ 南工造、雜、拆字第_____ 號）於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_____）計_____ 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參考範例，如果申請異地暫置區，應檢附起造人與暫置地地主合約。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_____ (甲方)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容場所名稱：_____ (乙方)

負責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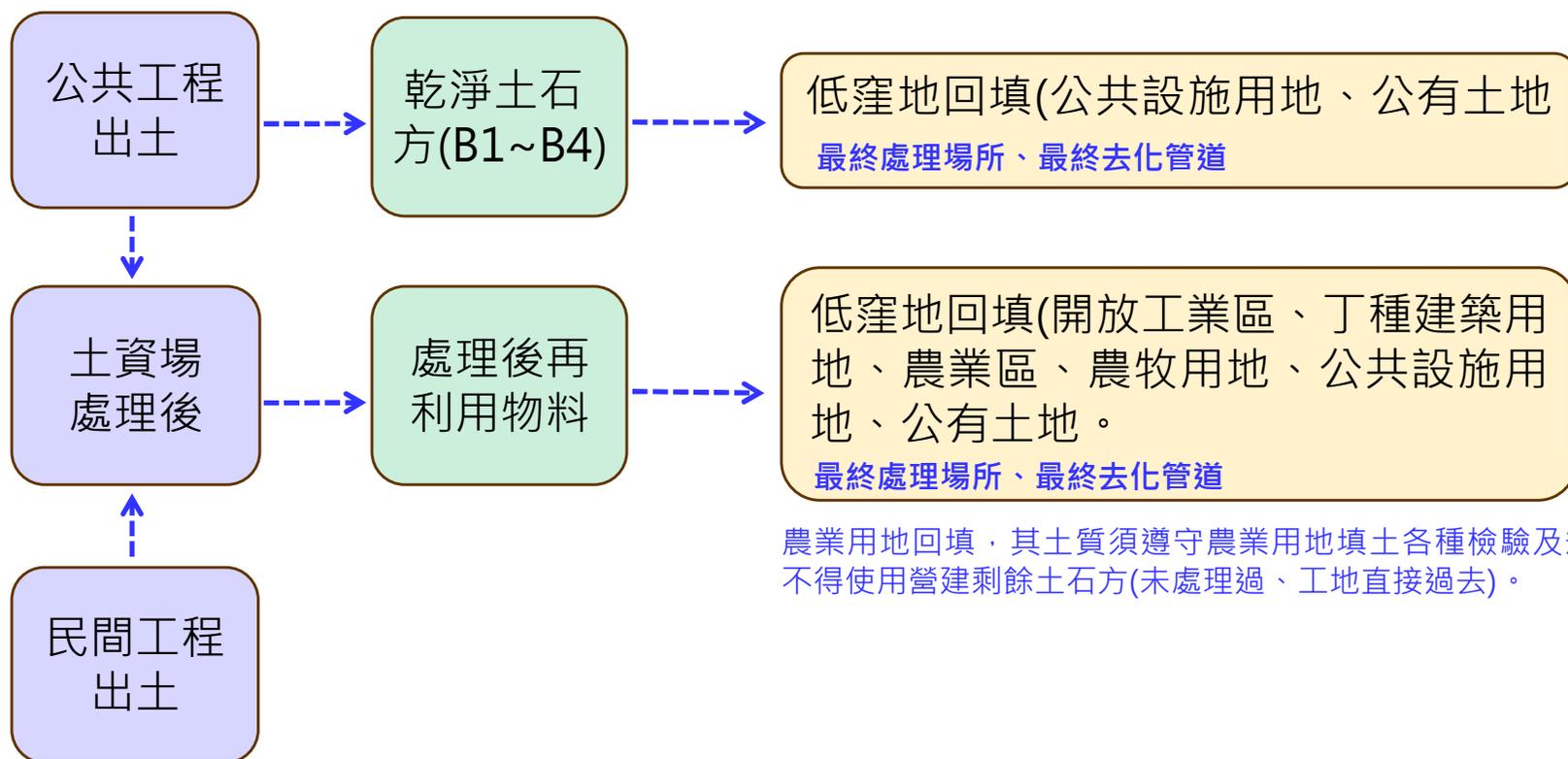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土質場地點：_____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為土資場後端去化，簡化辦理方式及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開放公共工程適用本要點。(115年1月28日)



農業用地回填，其土質須遵守農業用地填土各種檢驗及規定，且不得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處理過、工地直接過去)。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運送及低窪地回填規定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賴以甄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yc6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501341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又昌企業社、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勝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大樞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市府資訊公開法規)(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市收土限制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小姐
電話：06-6322231#6397
電子信箱：archil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501715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有效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能量，暫停受理土石方運送至轄內土資場或作為最終處理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6日府環事字第1150095672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土石方運送管理及轄內處理能量，管理政策調整自115年2月14日起本市轄內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不收高雄市、嘉義縣市政府及本市以外之B5-B7類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及本市低窪地不作為其他縣市政府土資場出土之最終去化場所。
- 三、115年2月13日之前已同意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持續處理至結案為止。

正本：新又昌企業社、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欣鴻環保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大樞工程有限公司、翊達資源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黃偉哲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一、為規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與低窪地回填等作業，執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法源土方自治條例第18第7項「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憑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核發之聯單收受營建餘土。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前，除作為原料者外，應檢具出場(再利用)計畫經運送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發給聯單後再據以運送。」及第3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分成「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原料」及「工程使用」三種去化管道。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二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前二項機關間權責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

- 法規本局管，分配後工作由各局逕行辦理。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
-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 (三) 土資場及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
- (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
 2.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 申請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之證明文件。
- (九)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之日出場量未超過其經核准每日出場量之百分之三者，得檢具前項文件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運送再利用物料，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但再利用物料供農業使用或運送地屬農業用地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附文件。
- 向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審查。
- 農地另依農業局規定。

- 向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備查」。
- 農地另依農業局規定。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四、土資場依前點取得核准或完成備查後，應於運送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發給聯單：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報其備查之證明文件。
- (二) 出場(再利用)計畫。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文件，檢送計畫向工務局申請核發聯單。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時發給計畫書，直接可以使用，不用重做一次。

五、土資場運送再利用物料供原料或工程使用者，免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應於運送前檢附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文件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聯單：

- (一) 工程契約影本。
- (二) 興辦事業計畫。
- (三) 開發計畫。
- (四)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原料」或「工程」使用，不用送計畫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附上各款之一證明即可。
- 例如建築工地要向土資場買土，只要附上本計畫申請書及建造執照影本等。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六、出場(再利用)計畫經核准後有變更者，土資場應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計畫變更重辦就好，但是要確認那些土石方已經運完。

七、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與整地填高者，土資場應確認收土地點回填之土質、土量及運送地點與出場(再利用)計畫之內容相符後，於聯單簽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與整地填高土方來源為土資場，由土資場確認土質土量。

八、低窪地回填之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低窪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土質、土量及回填地點後，於聯單簽名，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與整地填高土方來源為公共工程，由公共工程主辦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土質土量。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九、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營建賸餘土石方回填至其他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準用第五點規定辦理再利用物料運送程序。

- 公共工程產出土石方，可以自行尋找低窪地、土地改良或整地回填。過去公共工程概念就是工程土方交換、去土資場或者工程標售，現在增加可以直接回填低窪地等。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表格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權責	再利用物料運送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類型	細目		
辦理 出場	原料 使用	磚瓦窯場	-	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水泥廠		
		砂石場		
		輕質骨材廠		
		預拌混凝土場		
		回收再利用廠		
		其他類似工廠		
	工程 使用	公共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得以檢附工程契約、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建照或雜項執照等作為最終去化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管線工程	工程主管機關	
		民間建築工程	工務局	
衛生掩埋場回填		工程主管機關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填土		地政局		

- 要點第五點：
原料或工程使用，只要附：
（一）工程契約影本。
（二）興辦事業計畫。
（三）開發計畫。
（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一，視為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仍要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權責	再利用物料運送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類型	細目		
辦理出場 (再利用) 計畫與之 核准及收 土許可之 核發	低窪地、 土地改良 及整地填 高	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工業區管理中心另有規定者，填土依該工業區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主管機關	
		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 主管機關	

-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由**經發局**核准計畫。
- 農業區、農牧用地，由**農業局**核准計畫。
-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准計畫。
- 前開取得計畫後，向工務局申請核發運送聯單
-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將土方運送至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可比照此程序。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書

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出土土資場)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大小章
	收容處理場所 流向編號	出土之土資場		
	電話			
	連絡住址			
	案件聯絡人			
運送地點基本資料(收土地)	運送地點/ 工程名稱			
	運送地址或 地段號	收土地點資料		
	運送地點除 土流向編號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磚瓦窯場、水泥廠等 類似場所原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低窪地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農地)
	案件聯絡人		連絡電話	
再利用物料處理作業 時間	自同意備查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運送數量： <u>運送</u> (m ³) 土壤種類： <u>運送</u> (B1-B5)	運送數量： <u>土質</u> (m ³) 土壤種類： <u>土質</u> (B1-B5) (欄位不足自行增加)
	運送時間			
本計畫內容由申請土資場、申請人負責，所附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p>此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3份></p> <p>1、(附表一)臺南市土資場再利用物料處理計畫(本頁)</p> <p>2、(附表二)低窪地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p> <p>3、(附表三)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p> <p>4、土資場與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p> <p>5、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p> <p>6、低窪地應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原料、工程使用免檢附或無則免)。</p> <p>備註： 一、土石方流向管理，應循內政部規定及向營建廳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請電子聯單辦理。</p>				

- 三、土資場申請運送再利用物料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出場(再利用)計畫。
 - (二) 土資場營運許可核准公文影本。
 - (三) 土資場及運送地點之買賣契約影本。
 - (四)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 (五) 再利用物料數量計算表。
 - (六)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
 2.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 申請供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致與鄰地有高低落差者，應檢附設有防止土石崩落措施之證明文件。
 - (九)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同意文件。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三、開放窪地回填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作業審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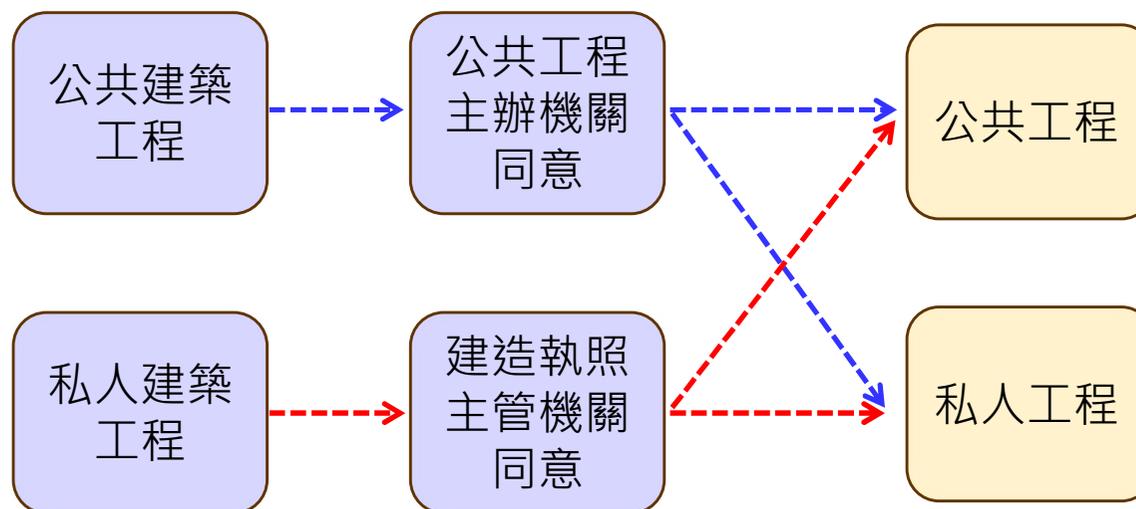
低窪地回填再利用數量計算表	
	一、低窪地現況地形高程說明 二、回填整地後高程說明 三、填埋再利用數量計算 四、回填後鄰地高低落差處理
低窪地、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填土數量計算及說明	<h2 style="color: blue;">依據規定檢討 高程、回填量 計算等</h2>
備註： 一、回填數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回填使用 B5類再利用物料，應於土質場內破碎至10公分以下，始得外運。 三、回填後如與鄰地高低落差，防止土石崩落措施。	

再利用物料處理運輸計畫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低窪地位置(地段號) <h2 style="color: blue;">計算車次、數量及填寫路線</h2>
運輸路線圖 (請以地圖著出路線)	
	
<h2 style="color: blue;">繪製路徑，應依據 內政部建置GPS路 線方式辦理。</h2>	

四、工程土方交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3日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會議決議(內政部1150127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函指引)

- **建築工程**土石方交換依據：臺南市土方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承造人或申請人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使用現行「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只要兩個施工中**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都可以土石方交換。以出土工程為申請人。



四、工程土方交換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工程名稱	執照號碼	()南工字 第 號
工程地點	工程流向編號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時間	數量 (m ³)	
	土質	
起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填寫基本資料	
監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 場所管制編號	
承造單位 名稱及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及電話	
	工地執行人員 姓名及電話	
【應檢附文件】相關書件說明詳見土方辦理程序說明		
<以下文件請檢附1式2份>		
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一)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		
3.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4. (附件三)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		
5. (附件四)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6. (附件五)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7. 收容處理場所證明文件及土方處理合約等相關證明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login.htm 兩階段網站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列印併附。		
9. 其他文件(建築執照影本、清運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		
<以下文件請檢附1份>		
1. 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本頁)		
2. (附件二)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		
3. 運送人員名冊、駕照影本、車籍資料影本。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附件一)

執照號碼	()南 第 號
備註事項	<p>※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p> <p>※ 得參考引用以下計算係數乘以總樓地板面積換算之:</p> <p>(一) 建築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者為0.07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鋼構造為0.0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 拆除工程其主要構造屬鋼筋混凝土造為0.78立方公尺/平方公尺,其他構造建築物為0.39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餘土數量 計算及說明	計算土質土量
<p>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p> <p>※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p> <p>※ 本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 (簽明、蓋章)</p>	

四、工程土方交換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運輸計畫(附件二)	
計畫車次	本案使用20噸以上(上、下)車輛運送，每車次約_____立方公尺，預計申請_____車次。
運載路線	工區() - 計算車次、數量及填寫路線
運輸路線圖 (請以地圖簽出路線)	
	
<p>繪製路徑，應依據內政部建置GPS路線方式辦理。</p>	

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附件三)	
(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處理作業方式	<p>載明規定事項，施工流程、準備方式等</p>
污染防治計畫	<p>(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p> <p>暫置區視為工地延伸，假設工程及污染防治應比照「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p>

四、工程土方交換

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
為既有程序及表格(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果或查詢結果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內政部公版電子聯單系統申請後下載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	車尾:
	車頭及尾車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產生之皂土。

土方處理合約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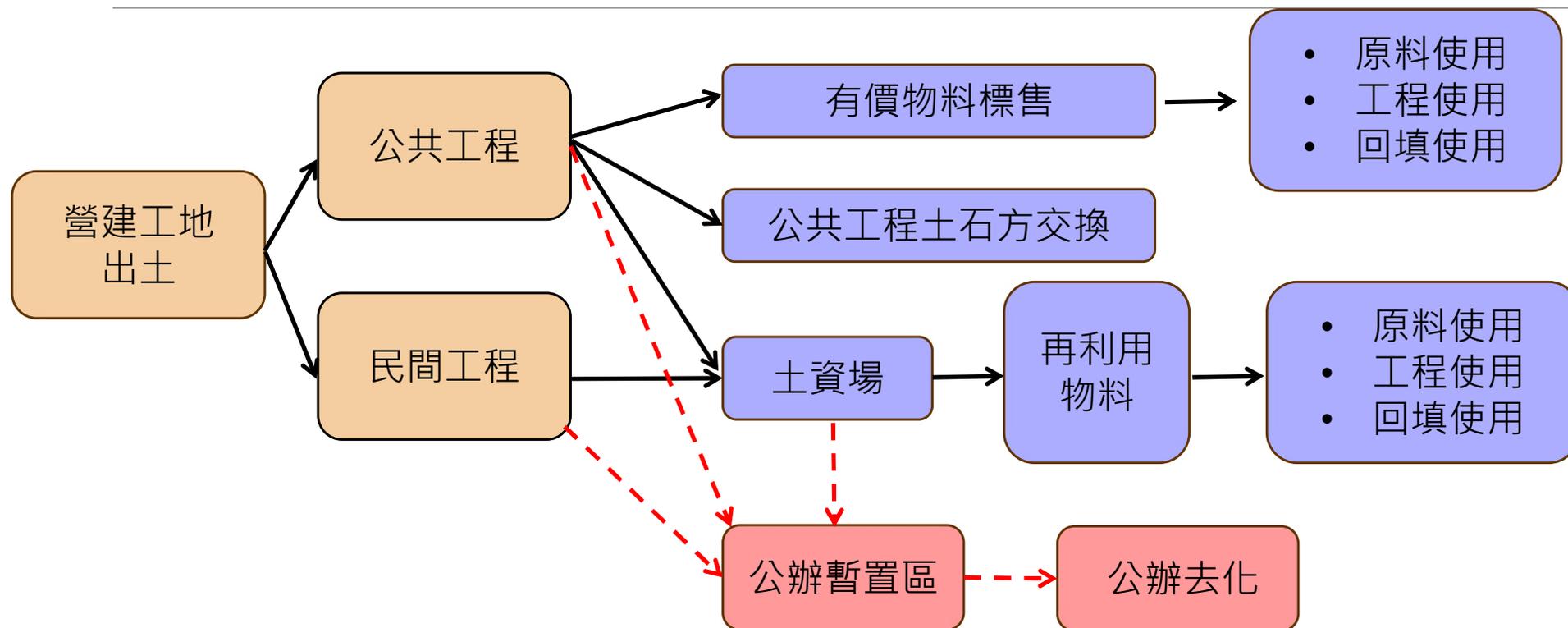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 _____ 建築工程(建築執照號碼：_____南工造、雜、拆字第 _____ 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_____)計 _____ 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參考範例，如果申請土石方交換，應檢附收、出土之建造執照影本，兩造訂定收土合約。

立書人：
 承攬人(或起造人)名稱： _____ (甲方)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收容場所名稱： _____ (乙方)
 負責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土質場地： _____

五、設置暫置區或提供填土區

- 地政局重劃工程(地政局提供最終處理填埋地點)。
- 公辦暫置區優先收納社會住宅產出之土石方。



六、建築期限自動展延

- 本市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動展延兩年。
- 另可使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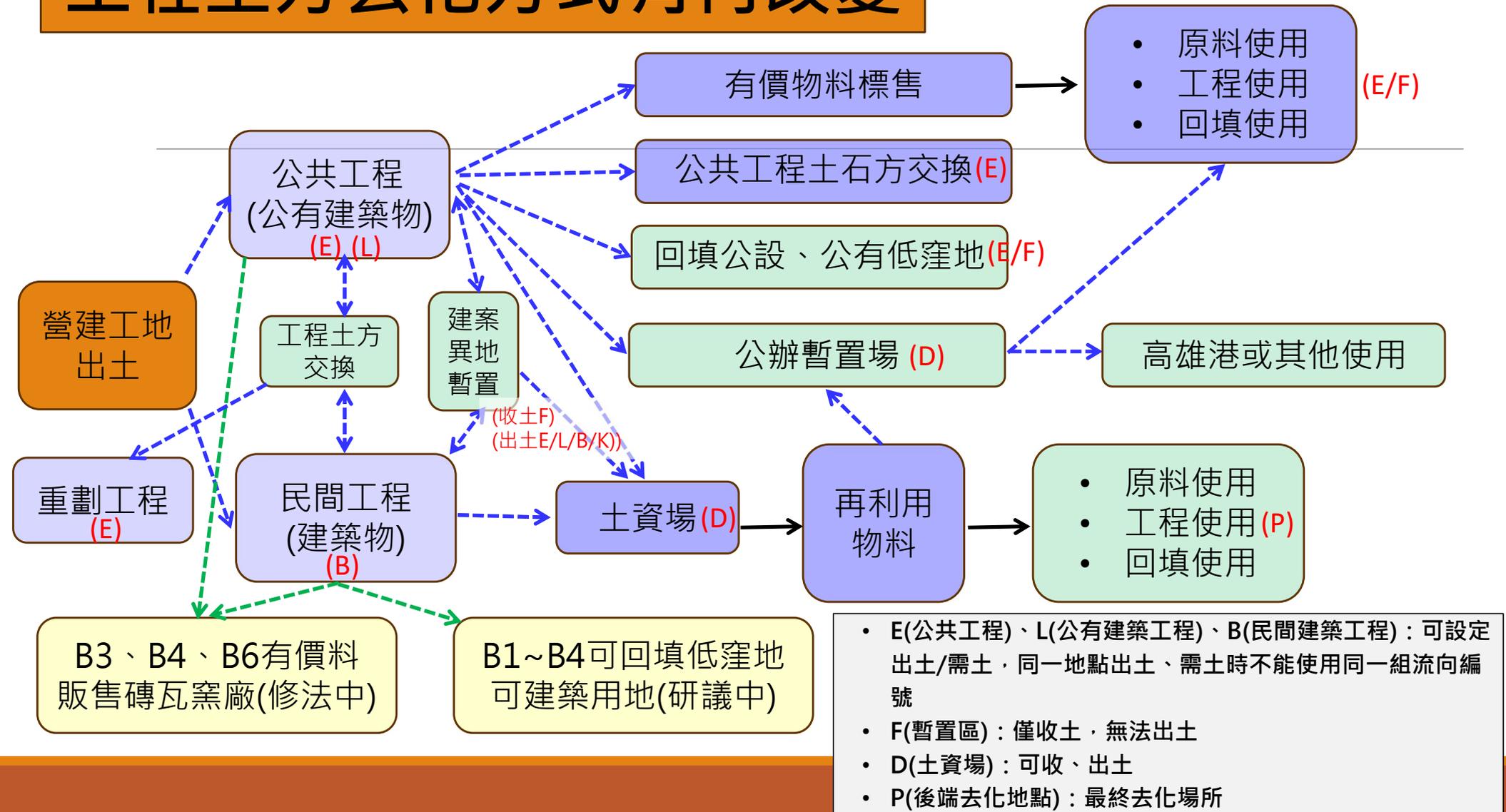


主旨：考量營建業缺工、缺料問題尚未緩解，通盤檢討調整土石方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局長陳世仁

工程土方去化方式有何改變



常見運送路徑之流向編號申請方式

民間建築工程異地暫置

- 執行方式：拆成兩階段運土

路徑 建築工區→暫置區→建築工區（回填）

第一段 建築工區(出土)→ 暫置區

B1 → F

第二段 暫置區 → 原建築工區（需土）

B2 → B3

路徑 建築工區→暫置區→土資場

第一段 建築工區(出土)→ 暫置區

B1 → F

第二段 暫置區→土資場

B2 → D

常見運送路徑之流向編號申請方式

路徑 建築工區A→建築工區B

建築工區A(出土)→建築工區B(需土)

B1 → **B2**

- 工區B若要外運，再另外申請新的B編

常見運送路徑之流向編號申請方式

公共工程→低窪地

路徑

公共工程 →

低窪地

E

→

F

- 如申請F編，此收土端流編(F)僅能於單段運送路徑使用，不得再收受其他出土地點之餘土。

或

E1

→

E2

- 如申請E編，收土端流編(E2)於收受本次路徑之餘土外，未來若有需求，得收受其他餘土。

※工程主辦機關得評估案件需求，申請適合的流向編號
※P編僅接受土資場出來的土，此態樣無法用P編

收費統計

- 內政部調查，放置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國土署公布縣市土方平均處理費 函請公平會介入調查

2026/2/27 16:27 (2/27 17:22 更新)



各縣市土資場可收容土石方總量及各類土質平均處理費用（調查時間：115年2月）

縣市	填表家數	下周尚可收容總量(立方公尺)	B1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2-1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2-2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2-3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3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4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5類(廢磚)月均處理費(元/方)	B5類(廢混凝土)月均處理費(元/方)	B6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B7類月均處理費(元/方)
臺北市	8	9,300	2338	2243	2271	2371	2457	2457	2550	2250	3000	3000
新北市	16	84,066	423	471	485	1115	1250	1386	1391	1114	1436	1495
基隆市	1	5,76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桃園市	15	122,126	26	22	1075	1130	1183	1186	714	511	1200	1200
新竹市	4	27,283	1733	1650	2175	2175	2633	2700	3125	3250	-	-
新竹縣	9	32,300	479	833	1857	1890	1973	1848	3297	2997	-	-
宜蘭縣	4	14,460	495	396	396	409	471	561	795	696	-	-
苗栗縣	14	31,783	1123	1152	1130	1225	1250	1275	2082	1785	-	-
臺中市	9	87,507	-	1000	1486	1488	1650	1650	2116	1612	-	-
彰化縣	2	360,000	1020	1148	1275	1573	1785	1870	3750	3450	3060	3740
雲林縣	7	55,790	533	567	683	875	833	933	1563	1590	1200	1200
南投縣	2	13,653	600	1050	1050	1050	600	600	1275	1125	600	600
嘉義縣	2	14,950	1200	1200	1200	1200	725	725	1600	1200	800	2000
臺南市	11	183,350	1451	1451	1460	1460	1478	1429	1960	1915	2275	2390
高雄市	10	89,925	1500	1630	1630	1439	1692	1630	2031	2075	1333	1590
澎湖縣	9	4,000	172	172	100	100	150	150	150	250	-	150
屏東縣	3	25,000	800	1300	1500	1500	1500	1700	2433	2133	1250	2000
花蓮縣	4	27,720	280	280	230	280	280	280	460	420	427	400
臺東縣	4	24,749	600	433	413	525	700	700	3175	1575	1000	1000
金門縣	2	10,000	15	75	75	75	425	525	525	75	50	-
連江縣	1	6,00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總計	137	1,229,722										

備註:

- 1.本表處理費用包含填埋型及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收受處理費用，以每縣市平均價格進行呈現，實際收受處理費用以收容處理場所實際報價為主。
- 2.本表調查費用為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土方處理費用，不包含挖方及土方運輸費用。

相關土石方資訊去哪找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Construction Residual Soil and Ston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news items:

- 2026-02-26** 各縣市土質場可收容土石方總量及各類土質平均處理費用 (調查時間: 115年2月)
- 2026-02-26** 【轉公告】公告 GPS 車機114年7月18日公告之規格(115/2/25更新)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 2026-02-24** 【轉公告】統計到2/23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 2026-02-11** 【系統維護公告】
各位使用者您好：
電子聯單系統將進行例行性維護與更新，系統將於 2026/2/11 12:00~13:00 暫停服務，作業完成後即恢復服務。請各位調整工作時間，避免在維護與更新期間進行作業，造
【轉公告】統計到2/23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 2026-02-11** 【系統維護公告】
各位使用者您好：
電子聯單系統將進行例行性維護與更新，系統將於 2026/2/11 12:00~13:00 暫停服務，作業完成後即恢復服務。請各位調整工作時間，避免在維護與更新期間進行作業，造
- 2026-02-10** 最新115年度1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核率及跨縣市遠運資訊已統計。
有關查核工程月報表，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縣市地方自治條例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土石方剩餘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
- 2026-02-10** 最新115年1月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已統計。請點此查詢
- 2026-02-06** 【公告】本中心2/7(六) 09:00-17:00 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客服專線暫停服務
115/2/7(六)09:00-17:00 中心將進行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客服專線無法接聽，若有系統問題請利用客服信箱:soilmove.tw@gmail.com通報並留下連絡方式，客服專員將於上班

-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法規查詢
- 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 督導考核專區
- 相關連結
- 資料下載
- 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 懶人包與問答集
- 餘土GPS系統現況
- 電子聯單WEB
- 電子聯單APP

已裝GPS車機車輛哪裡找

檢視

發佈日期:
2026-02-03

公告標題:
【轉公告】統計到2/3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77352910

公告內容:
統計到2/3止的GPS申請跟核可情形_0203更新 (下載)



各單位倘有作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楊俊賢先生、賴婉君小姐及高夢謙小姐，
連絡電話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及07010138772。

簡報結束，綜合討論